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物資 整備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260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240740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3403480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整備及管理機制,確保緊急救濟之糧食及民生物資 (以下簡稱救濟物資)之供應,以避免本市市民於天然災 害發生後,生活陷入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救濟物資之整備及管理,由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辦理。
- 三、每年儲備之救濟物資存量應至少足以供應本市轄區內保全 對象數量。

區公所應依前項物資存量辦理整備及管理作業,作業 成果並應報本府備查。

第一項所稱保全對象,指區公所提報災害主管機關之 各類型災害潛在災區人口。

- 四、區公所應依據轄內天然災害潛勢區域及危險區域交通特性,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標準,預存救濟物資:
- (一)離島、山地及經本市盤點屬易成孤島地區:十日份。
- (二)農村及偏遠地區:三日份。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調整之。
- (三)都會及半都會地區:二日份,並以民生物資為主。

前項情形運用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輔助民生物資備災者,應於契約內明定,廠商不得以其係位於受災區內為由 而減輕履約責任。但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,以實際存放為 限。

五、救濟物資之儲備及供應,應依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核計, 其原則如下:

(一)糧食:

- 1. 主食:包含米、乾糧、泡麵等,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 計算。
- 2.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: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。
- 3. 其他如罐頭、嬰兒或成人奶粉、餅乾口糧等,應至少儲 備並足以供應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。

(二)民生物資:

- 1. 寢具類:帳篷、睡袋、毛毯或棉被等,應至少儲備並足以供應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。但得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。
- 2. 衣物類:視實際需要酌量儲備及供應。
- 3. 日用品類:牙刷、牙膏、衛生紙、衛生棉、尿布或尿褲、 急救箱、照明設備及電池等,應至少儲備並足以供應保 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。但得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 生物資備災。
- 食用油、鹽、醬油等其他民生物資,依實際需要酌量儲 備及供應。

前項救濟物資應考量高齡者、嬰幼兒、女性等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。

六、救濟物資之取得來源如下:

- (一)本府依災害防救法或社會救助法所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、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等物資。
- (二)依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物資。
- (三) 災害發生時民間所捐贈之物資。
- 七、救濟物資之購置、儲存管理及逾期處置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負責救濟物資之購置及儲存管理,並 應於每年一、四、七及十月定期盤點並檢查保存期限。
 - (二)區公所應於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,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:

- 1. 轉由實(食)物銀行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 福利機構。
- 2. 其他公務用途:除政府公糧物資外,得由區公所另定之。
- (三)逾期或損壞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救濟物資之購置、定期盤點、轉送及逾期或損壞 處理等作業,區公所應製作成果報告,並於作業結束後二 週內報本府備查。

八、救濟物資之配發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區公所指派人員分送救濟物資至各地區之固定地點存放。
- (二)發生天然災害致有供應救濟物資之必要時,區公所應指派人員或委由里長、指定個人或團體依第五點規定協助指揮發放。
- (三)道路中斷,無法即時搶通致救濟物資不足供應時,嗣後補充之物資比照第五點所定供應原則發放,數量並由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。

前項配發,區公所應造冊管理配發人員,並繕造具領 清冊報本府備查。

九、本府社會局每年應定期督導區公所辦理救濟物資整備及管 理作業。